

部2021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工作,培训370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综合运用线上报名、考试、线下面试等方式,按期组织开展第八期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经考评,全市有50名优秀学员入选本期培养计划。开展2021年上海市会计高级(后备)人才和第七期上海优秀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工作,协调因疫情无法返沪的1名考生在深圳市参加跨省考试,上海市有5人通过笔试、面试环节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培养项目。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市区联合、区际联动、政企连线、政校联办等协作模式,开展上海市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活动,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6场现场活动和多场次的网络活动,吸引近万人次参与。发挥会计人才优势,组织会计优秀人才进高校,举办2场活动。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渡过经营难关。

组织开展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在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管理会计实施过程中,开展调研工作,走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总结出新准则实施案例15篇。

五、规范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相关法规制度,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组织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的拟办意见,会同相关单位拟定了上海市《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报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上海市财政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针对行业内较为突出的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其中,核查上海市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7491名,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310人,占总数的4.14%。完成对财政部会计司下发的2家网络商家的核查取证工作,未发现有实质的审计报告网络售卖行为。确定“超出胜任能力”的检查对象30家会计师事务所,涉及注册会计师74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有7家,已对其中的6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理,其余1家待后续处理处罚。

开展代理记账行业综合监管。按照《关于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相关措施》要求,指导全市各区财政局通过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差别化的分类监管措施,健全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收集全市各区财政部门提交的代理记账分析报告,汇总完成上海市2021年代理记账年度备案报告,并向财政部反馈。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沈芸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21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统筹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

一、开创会计管理工作新局面

(一)绘就江苏省“十四五”会计人才发展蓝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印发《江苏省“十四五”会计人才发展规划》,阐明江苏省“十四五”会计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发展举措等,着力推进创新型会计人才队伍等“五大方面军”建设,重点打造高端会计人才造峰工程、行业专门人才扩容工程等五大工程。

(二)合理安排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南京、徐州、淮安、扬州、宿迁5个考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延期。及时出台政策,关注考生合理诉求,允许符合条件的考生申请延期至下年参加考试或退费,维护考生正当权益。共有11274名考生延至下年参考,为3176名考生办理了退费。11月,受疫情影响的5个考区22167名考生顺利完成考试。

(三)启动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会计人才强省战略,提升江苏省未来会计人才竞争力,组织江苏省第一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着力培养资本运作和政府会计方向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经申报、审核、背景资料评分、笔试、面试、公示等选拔程序,录取学员110名。

(四)出台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厘清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严肃财经纪律,遏制财务造假,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能力。

(五)加强会计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江苏省会计综合管理平台,调整模块功能设置,提供在线视频学习、政策解读等服务。启动江苏省会计学会网站建设,于12月上线运行。在江苏省财政厅官方网站“会计咨询”和“厅长信箱”栏目开展线上答疑,处理来信来访和12345热线工单,累计解答各类问题1000余条。

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效实施

(一)持续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录制政府会计视频课程,编印《政府会计常见问题解答》,汇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供内部使用。结合江苏省实际,会同江苏省

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共同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

(二)做好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会同财政部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年报联合工作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严惩违法行为,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完成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共计24198家单位编报。联合财政监管部门对6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以查促建,引导单位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三、统筹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夯实会计人才发展基础。完善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开通全国范围内会计人员调转功能,服务会计人员流动。截至2021年底,江苏省累计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超过86万人。组织公开招标,选定10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

(二)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立2021年度江苏考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及协调全省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联合多部门成立考务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调度考试组织和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防范和惩戒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实现考试和防疫的“双安全”。工作中融合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化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申领方式,主动与邮政部门合作,直接将证书邮寄给考生。2021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326118人、合格56003人、合格率17.2%;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140088人、合格20797人、合格率14.8%;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报名3016人、合格1205人、合格率40.0%。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分别有4名、18名、5名考生入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金榜。

(三)优化高级会计人才评价评审。重新修订《江苏省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升级完善职称申报评审信息化系统,做好江苏省新一届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遴选,组织完成2021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2021年,全省有1548人申报高级会计师,1185人获得任职资格;68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34人获得任职资格。

(四)升级“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制定《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着重从实施对象、培训内容、组织管理等方面,对2018年推出的“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进行全面升级。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办模式,不断深化区域性培训“送教上门”试点,赴苏州市相城区、宜兴市开展“区域性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全年累计培训500余人次。

(五)注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深入实施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社会实践,做好第三期50名学员毕业、优秀课题评选及优秀学员表彰工作。

配合财政部做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1人入选。

四、规范会计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工作,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坚持公示公告,办理30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2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变更备案及注销备案等工作,年度报备率为100%,办理变更备案及注销备案150余次。

(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加强信用管理,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未按规定备案、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取140家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是否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取17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予以处理,切实防范会计师事务所未经许可进入会计服务市场。

(四)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筛选出“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向177家发出限期改正通知,约谈76家,电话通知29家,对10家采取送达方式要求限期改正,累计清理195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注销393名兼职挂靠注册会计师的注册资格,对3家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取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查报告,筛选出250名疑似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的注册会计师,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并将其所在的37家会计师事务所纳入2021年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五、提升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水平

(一)组织管理会计优秀案例评选。举办管理会计案例研讨会,对江苏省2020年评选出的34个优秀案例作进一步的审核和完善。在此基础上,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9个、三等奖20个。

(二)做好财经发展专项课题评审。利用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平台,发布2021年度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申报指南,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共立项100项。组织2020年度课题结项评审,共结项97项,评选出一等奖5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4项。

(三)开展重大课题调研。组织开展江苏省基层小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情况调研,了解基层小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难点和痛点,探索基层小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方法路径,高质量完成专题调研报告,为下一步推动制定江苏省基层小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指南打好基础。

(四)发挥会计学会作用。指导江苏省会计学会做好会计理论研究和实务交流、人才培养、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工作。支持学会举办第五届智慧会计发展高端论坛、首届智能管理会计高层论坛,充分发挥学会在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孙胜军执笔)